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晓华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10%）。公司副总经理王世敏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1,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0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晓华先生、王世敏先生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晓华先生、王世敏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此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并未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CAI XIAOHUA （蔡晓华）	2,736,000	0.48
2	王世敏	1,367,669	0.24
合计		4,103,669	0.72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蔡晓华先生和王世敏先生曾做出的相关承诺。

2、蔡晓华先生、王世敏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蔡晓华先生、王世敏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蔡晓华先生、王世敏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